

关于对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39 号

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你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披露《关于确认 2017 年度关联交易及增加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，你公司 2017 年与关联方开发晶照明（厦门）有限公司（含子公司）和 Global Value Lighting, LLC 分别发生关联交易 1.13 亿元和 7,505 万元，合计占你公司 2016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3.58%。对于上述关联交易事项，你公司直至 2018 年 3 月 14 日才召开董事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2.1 条、2.7 条和 10.2.4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8年3月22日